



卓越的思想家 王夫之

夏剑钦 著



25.1
0

祖国丛书

卓越的思想家王夫之

夏 剑 钦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封面装帧 范一辛

卓越的思想家王夫之

夏剑钦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东张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4.5 插页 2 字数 52,000

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,500

书号 11074·696 定价 0.81元

目 录

1. 充满学术气氛的封建家庭……………(1)
2. 发奋求学, 立志匡时 ……………(9)
3. 由关心抗清斗争到领导衡山起义
……………(24)
4. 两次奔赴永历小朝廷……………(36)
5. 艰难的流亡生活……………(44)
6. 隐居荒山, 潜心著述 ……………(61)
7. 拒绝给吴三桂写劝进表……………(84)
8. 老夫病中亦自强……………(95)
9. 逝世和影响……………(121)
- 附录: 生平大事年表 ……………(131)

充满学术气氛的封建家庭



王夫之

山色，分外媚人。这里便是我国明末清初卓越的思想家王夫之诞生的地方。

在湖南衡阳市城南的湘江边上，有一座兀起的山峰，远远望去，象一只昂首引颈、奋然欲飞的巨雁，这就是南岳七十二峰之首的回雁峰。峰顶有佛寺，名雁峰寺，据说为唐代古刹。峰名回雁，据说是因南来北归的鸿雁，凡过此峰必回旋三匝。峰下的王衙坪，四周冈峦青翠，中间坦荡平衍，还有池塘数口点缀其间，水光

王夫之，字而农，小字三三，号姜斋，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七年夏历九月初一日（公元 1619 年 10 月 17 日）在一个中小地主家庭中诞生。因为他晚年隐居在衡阳西乡（今衡阳县洪市区曲兰乡湘西村）的石船山下，自称船山老人，或船山老农、船山遗老、船山病叟，后人遂尊称他为船山先生。他著作丰富，所署别名很多，据王之春《船山公年谱》记载，还有双髻外史、卖姜翁、壶子、一瓢道人、瓢道人、枹杌外史、夕堂老人、夕堂老汉、大明典客、观我生，等等。

王夫之的祖先本来居住在江苏高邮打渔村。第一代祖王仲一，跟随明太祖起兵渡江有功，被授予山东青州卫所“正千户”的军官职务。第二代祖王成，从燕王朱棣（就是后来的明成祖）起兵南下有功，于永乐初年升任衡州卫指挥僉事，进同知，从此便成了衡阳人，定居在衡阳城南王衙坪。到王夫之出生时，他们王家已在衡阳住上九代了。

王夫之的祖先原来是做军官的。到他高祖王宁，才开始弃武学文，教子弟做八股文，希望子弟能够通过当时的文官考试制度——“科举”去做官。他的曾祖父王雍，以诗文做得好闻名于湖南，后由乡贡升任江西南城县教谕，做起文官来了。这个小官僚家庭，在王雍时还“颇务豪盛”（《家世节录》），家境相当殷实。但到王夫之的祖父王惟敬时，由于性格豪爽，崇尚义气，慷慨转让了不少财产给胞弟王惟炳，自己又性喜挥霍，使家境渐渐地趋于贫穷。不过，“穷莫离书”，在以科举考试为进入仕宦主要途径的封建社会里，诗书是尤为重要的。王惟敬望子成龙，连给儿子命名也苦费

心思。他给长子取名朝聘，次子取名廷聘，一心只希望儿子能得到朝廷聘用，能够经国济世。

为了培养儿子成名，王惟敬的封建家教很严。有一次，次子王廷聘在头上插了一朵花，以为好玩，恰好被王惟敬看见了。惟敬立刻沉下脸来斥责道：“这难道是我家的子弟么？”从那以后，儿辈们便终生不曾有过华艳的打扮。还有一次，是一个风雪迷漫的除夕夜晚，王廷聘小有过失，便被王惟敬赶出门外，并关门上锁，后来还是哥哥王朝聘喊他回来睡觉的。嗣后，王廷聘再也不敢违抗父命了。又如，王朝聘三十岁了，在地方上虽已颇有些名气，但只要小有过失，仍免不了要被父亲罚跪，直到“谢过”之后，才能起来。在这种古老的封建礼教下面，王朝聘兄弟小心谨慎，十分拘谨，对读书则异常勤奋，慢慢地都成了远近闻名的饱学秀才。到王夫之出生的时候，他的家庭已经成为一个充满学术气氛的知识分子家庭。

王夫之的父亲王朝聘，字逸生，一字修侯，自幼专心好学，是大学者伍学父的高材生。王朝聘崇尚程朱理学，以为“武夷”是朱熹读书有心得的地方，就常游历武夷山，并以武夷作为自己的书室题名，人们便称他为“武夷先生”。他的老师伍学父，湖南衡阳人，是明万历时贡生。他学识渊博，精通天文、地理、人官物曲（指人和事物的性能、变化等）和兵农、水利之书，并且非常重视经世致用的学问，提倡崇真求实，反对宋明理学的虚空粗疏。当时的大学者邹德溥（字泗山）非常称赞他，认为他在道德修养和探求事物的道理等

方面，都是数一数二的。伍学父的学术观点，受北宋哲学家张载的唯物主义思想影响很大。王朝聘不仅从老师那里学到了广博的知识，而且还全面继承了伍学父崇真求实的学风。王朝聘还曾经求教于邹德溥，受到姚江学派（王守仁学派）的邹守益学说的启迪。所以，当士大夫依傍佛老，以明代王守仁提倡的“致良知”（指天赋的道德观念）为新奇的时候，王朝聘却钻研真实有用的学问，并注重实践，不务虚空，终身不向佛老像前施一揖。可见他反对唯心主义的玄虚之说，态度是很鲜明的。他崇尚程朱理学，却又并不是真正承受了程朱理学的衣钵。

在王朝聘生活的年代，明朝的专制统治，已经达到严重的腐烂程度。皇帝经年不理朝政，只凭太监任意处理。太监为了迎合皇帝的欢心，与大臣勾结在一起，千方百计地去各地搜刮民财。自万历二十七年（1599年）开始，各大小城镇，如临清、荆州（江陵）、武昌、新会、苏州、景德镇、昆明、松江、常州、上饶、福州、锦州等地的市民，被迫先后暴动，驱逐派驻在当地的那些穷凶极恶的太监，形成了大小不等的“民变”。另一方面，关外的满洲贵族一天一天在壮大，又抱着入侵中原的野心。但当时整个腐朽了的官僚地主阶级，不论是在朝官员，或是在野绅士，都只知道逢迎上司和鱼肉百姓；而一般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，虽然对这种情况感到忧惧和愤慨，但他们认为，唯一的出路只有向上爬，等到自己爬到皇帝的左右以后，才可以上疏进谏，进行改革。

王朝聘就是怀着这样的雄心向上爬。他有三个儿子，

大的叫王介之，老二叫王参之，王夫之最小。王夫之出生时，朝聘已经快满五十岁了，仍然不忘情于科举。他虽然学识渊博，但在科举试场上却是个失意者，七次参加乡试都“名落孙山”。他年轻时曾经考取过秀才，然而，再高一级的举人，只考中过一次备取——所谓“副榜”。王夫之三岁那年，他又以副榜的身份到武昌去参加乡试（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，在各省省城举行的科举考试，考中的称为举人），正考官是翰林院的繆昌期，副考官是兵科给事中朱童蒙。正考官已决定录取他。但因他在“对策”，即对答考官有关政治、经义的策问中有“童蒙”二字，副考官朱童蒙认为“童蒙”是自己的名字，考生必须避讳却没有避，是对主考官的大不敬，就把他降为“副榜”。王朝聘摸着自己满鬓的白发，觉得一生中再也没有希望从科举的正途，即由秀才而举人而进士去做官了。于是，他趁着明熹宗（1620—1627年）登极（就是即位做皇帝）的恩典，满怀羞惭地以副榜的资格去北京的“国子监”读书，期待三年毕业以后可以分配到一官半职。但腐烂了的官僚机构，已不可能使一个遵守制度的人寻得任何官职。他在北京读书、候差，前后达七八年之久，最后仅仅得到一个最低的官阶“正八品”的空衔回来。这件事，极度挫伤了王朝聘的自尊心。他从此打消了仕进的念头，隐居家园教几个子弟读书，而且绝对避免和地方官吏、当地豪绅往来。这一行动固然是因为自己感到惭愧，不过，他和官僚地主的疏远，却给了少年时代的王夫之一些有益的影响。

王朝聘继承了严肃治家的家风。他教育儿子的宗旨是有益身心，力避堕入“玩物丧(sàng)志”(指沉迷于玩好的事物而丧失进取的志向)一流。夫之兄弟有了过失，他从不姑息迁就。他教育的方式，一种是直接的晓之以理，一种是无声的教训，让孩子自己醒悟。王夫之小时候很顽皮，喜欢顶嘴。每当发生这样的事，父亲不急于指责，只是板着严正的脸色不作声，问他也不答话。这样十来天，使王夫之内心深处感到羞愧，以致痛哭流涕，表示要求改正，父亲才慢慢把道理讲给他听，使他真正认识自己的过错。这样做一回以后，他父亲便不再提那件事了。

王夫之的母亲谭氏，是一位心地善良、正直而温和的家庭妇女。她一生勤苦操作，与妯娌(zhóu lǐ)伯侄和睦相处。一年到头，她对子女连眉头也难得蹙(cù)一下。子女即使有了过失，她也从不大声呵斥，总是慢慢地让孩子们自己悔悟，然后才轻言细语地告诫几句。因此，她往往能把王朝聘的严厉呵斥化为委婉的诱导。父母刚柔相济的家教，对王夫之兄弟的学业成长和品格培养，无疑是有良好影响的。

王夫之的叔父王廷聘，字蔚仲，也是一位博学多才的人。他擅长书法，行书、草书都有些名气；又长于文学，做古诗具有曹操、曹植父子和孔融、陈琳、王粲、刘桢等建安七子诗文的骏爽刚健风格，近体诗则逼近何景明、李攀龙。何、李是明嘉靖、万历年间文学上的所谓“后七子”成员。王廷聘既教王夫之学习诗歌，又引导他研习史学，在道德修养和生活习性各方面也经常予以诱导。王夫之幼年时性格倔强，

有时不听父亲的教训。每当这样的時候，王廷聘对夫之总是亲切地把道理讲清楚，往往使他感动得掉下泪来。

王夫之的长兄王介之，字石子，一字石崖，号耐园学者，人们称他为石崖先生或耐园先生。他比王夫之大十三岁，是夫之的启蒙老师，又是后来与王夫之一起应乡试考取的同榜举人。他们的父亲为了让儿辈掌握广博的知识，特别是探索经世致用的学问，便大量地给他们传授经学等方面的知识。王介之读书专一，理解敏捷，一生致力于经学，著有《周易本传质》、《春秋四传质》、《诗传合参》、《春秋家说补》、《诗经尊序》等书。这些著作，虽不能说有很深的造诣，但在辨析名理、扶持道德教化等方面，对王夫之是有启发的。

王夫之的家庭，不仅个个饱读诗书，而且特别尊崇礼义，讲究孝道。祖父去世四十年了，他父亲还如同“新丧”一样，每次拜扫祖墓，都悲伤得痛哭流涕。到晚年，他去扫墓酌(lài)酒，往往也是泪痕满面，伏在地上起不来。有一次，王夫之对父亲顶撞了几句话，遭到父亲的呵斥。叔父在一旁，便把父亲平日对祖父百般孝顺的情景说给王夫之听，最后竟说得兄弟俩相向抽泣，喉咙哽塞得语不成声。这些对后来形成王夫之重“孝”的伦理道德观念，当然也有直接的影响。

王家自王夫之的祖父王惟敬以来，一直是自甘清贫，不务虚名，不攀交权贵，保持着一种清高的家风。王惟敬家财“随散随益”，一辈子没有去见过衙门里的官吏，也从不巴结

当地豪门。他平日不讲半句邻里之间的闲话，遇到别人事情做得不对，总是当面提出意见，从不背后议论。因此，邻里亲友无不尊敬他的为人。王夫之的父亲王朝聘，早年为求学或参加科举考试，奔走在外。虽然家境相当贫寒，但父兄们始终注重节操，专心治学。这种家风对王夫之来自甘清贫，不慕虚名，不求显达的学者风度，是有一定影响的。

家庭是人生的摇篮和起点，是一个人后天社会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在一定的条件下，它会在某种程度上规定和制约一个人一生的发展方向。王夫之的家庭环境，实际上就在一定程度上为他规定了一条学者的道路。



发奋求学，立志匡时

王夫之出生的时代，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已开始进入它的末期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日益尖锐。阶级矛盾的焦点是皇帝、贵族疯狂地兼并土地，农民纷纷破产。不仅皇帝及其勋戚、贵族明目张胆地搜刮土地，地方豪强势力也是大肆掠夺和兼并。他们夺民之田，以为私有，多占有上万顷的肥沃土地。这样，就造成土地的畸形集中，不但把广大农民推向无法生存的绝境，就连中小地主也多半濒于破产。农民变成极端贫困的“佃客”，被迫耕种皇族、官僚的庄田或地方豪绅的田地，遭受残酷的剥削。许多破产和因受残酷剥削而难以活下去的农民，不得不揭竿起义，进行反抗。从明英宗正统十三年（1448年）到明武宗正德十三年（1518年）的七十年间，全国先后爆发了十多次农民起义。统治者虽然把这些起义农民镇压了下去，但农民群众反对土地兼并和残酷剥削的斗争并没有停息，抗租和暴动的事件经常发生，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的火种，已经播下了。

在这种严重的危机下，明王朝的统治者依旧穷奢极欲，

生活非常腐化。宫廷中的巨大开支，加上万历以来关外的女真贵族建立的后金政权逐步兴起，经常侵扰边境，掠夺人口财物，明朝政府不得不连年用兵，逐年增加军费开支，便造成国家财政的极大困难。

出现的财政困难怎么解决呢？办法只有一个，就是在田租赋税上打主意。于是，不仅广大农民遭殃，更趋贫困，而且城市新兴的工商业者，也都成了被敲榨勒索的对象。朝廷派出由宦官(太监)充任的矿盐税使，到各地去征收矿税、商税和织造收入。那些太监们又趁机任情地搜刮，从而激起了市民阶层的强烈反抗。到崇祯初年，统治者为维持其庞大的开支，又加重田赋征敛，先后增征田赋加派一千六百万两银钱，使广大人民的生活更加痛苦不堪。

在明朝政治日益腐朽的情况下，地主阶级内部发生了激烈的政治分化。一部分在野的开明士绅及其知识分子，便运用结社的方式组成政治反对派，抨击当时朝廷里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。阉党对反对派——东林党人进行了血腥镇压，使整个朝廷“善类为一空”。许多无耻官僚却如苍蝇逐臭样地趋附魏忠贤，凭借魏忠贤的权势，贪赃枉法，无恶不作，弄得朝廷内外乌烟瘴气，致使明末政治进一步陷于极端腐败而不可收拾的状态。

在明末阶级矛盾(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)趋于尖锐化的时候，民族矛盾也空前激化。后金向明朝进行频繁的侵扰。当时后金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初期封建制过渡的阶段，还有相当强的奴隶制残余存在。一般贵族都拥有奴隶，

而这些奴隶的来源，主要是从战争中俘获。他们为了得到奴隶，接连发动对明朝的军事掠夺，使明末的社会更趋于动荡不安。

总之，这是一个充满着火和剑、血和泪的时代，正如当时的学者吕坤（1536—1618年）所描绘的那样：“民心如实炮，捻一点而烈焰震天；国势如溃瓜，手一动而流液满地。”（《去伪斋文集》）没落的明王朝已处于危机总爆发的前夜，大规模的农民革命风暴正在酝酿着。

生长于中小地主知识分子家庭的王夫之，遭遇的正是这样一个种种矛盾日益激化的社会大动荡时期。

王夫之从小有良好的文化教养，四岁便开始发蒙，跟着大哥王介之读书（当时他父亲在北京国子监进修）。他童年时虽然相当顽皮，但“颖悟过人”，记性很强，又勤学好问，所以据说在七岁那年，就读完了儒家的经典——十三经。他父亲从北京回来后，更教他学做八股文，这是当时读书人考试所需要的一种文章体裁。这种文章的题目采用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里的现成话，应试的人按照那个题目去阐述和发挥，要求用“圣人”的口气行文，叫做“代圣人立言”。这种文章的结构体裁有一套硬性的规格，连字数和书写款式都有规定，形式呆板，内容陈腐。但当时的读书人要想进入仕途，又不能不使用这个“敲门砖”。王夫之很快就学会了做八股文，加上他阅读广泛，又深得儒家经义真谛，所以十四岁便考中秀才，并被当时的湖广学政王志坚（字闻修）推荐到衡阳县学深造。这时，他父亲已完全结束了自己的科举考试

生涯，退居家园，闭门不出。王夫之在县学的两年中，阅读了那里的所有藏书，每次考试都名列第一，颇受当时湖广提学金事水佳胤(字向若)和楚督学使王永祚(字澄川)的赏识，逐渐以自己卓越的才华，成为当地秀才群中的一个著名人物。

王夫之十六岁开始跟从叔父王廷聘学诗，致力于音韵之学，先后阅读了古代和当时的诗作数万首，而且开始关心时局，与友人发生诗文往来。他十五岁时，曾与长兄介之、次兄参之到武昌去参加一回乡试；十八岁时，他们兄弟三人再次赴武昌应试，但两次都没有考取。他应试落第，不能不在思想上产生一定的忧虑，这从他当时的诗作中可以看出。这一时期，他也写了一些对明朝内外交困的紧张局势感到焦急的抒怀之作。令人遗憾的是，这些诗作绝大部分都已散失，现在保存下来的，只是他晚年在病中回忆起来的那么几十首《忆得》。

崇祯九年(1636年)五月，后金主皇太极被拥立做了皇帝，改国号为“大清”，建都沈阳。接着调遣军队，先后征服朝鲜、内蒙，并制订了攻取中原的计划，步步逼近关内，河北、山东、河南等地经常遭到他们的侵掠。明朝统治集团对于满族贵族的入侵，没有能力进行抗击，他们正集中力量忙于围剿那些被迫起义的农民。

崇祯十年(1637年)春天，王夫之十九岁，与本乡一位富人的女儿陶氏结了婚。这时，他已经作为一个地方名人在社会上活动了。他参加了不少的文酒之会，结识了许多

朋友。如当时衡阳的夏汝弼(字叔直)便和他有交谊,互相之间有诗赋赠答。崇祯十一年(1638年),王夫之到长沙岳麓书院读书,交游就更为广泛了。

明朝末年,文人结社的风气很盛。他们最初的目的,只是互相研究八股文的作法,选印一些八股篇章,来形成一种文风。同时也借此标榜自己,使自己在社会上出名。王夫之在岳麓书院读书期间,与好友旷鹏隆等结“行社”,他们在一起“聚首论文,相得甚欢”,大概主要的活动是切磋学问。后来这种结社慢慢成为一些带有政治色彩的学术团体。

当时的国势已进一步危急,以李自成、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,已形成燎原之势。明朝统治者很惊慌,任命兵部尚书杨嗣昌为主帅,调集五省军队对农民起义进行残酷镇压。李自成在潼关被击败,突围后暂时潜伏在陕西、河南交界地区的商、洛山中;其他起义军也遭到沉重的创伤,有些首领投降了明王朝。因此,到崇祯十二年(1639年)的时候,全国农民革命斗争形势已处于低潮,到处充满白色恐怖。腐朽透顶的明王朝统治者还为这暂时的胜利高兴得头脑发热,殊不知明朝的覆亡已为期不远。

崇祯十二年(1639年)夏天,王夫之与大哥、二哥第三次赴武昌应试,再次落第。回来后,他又与管嗣裘、郭凤翥、文之勇等年青朋友们组结“匡社”,借“以文会友”的名义,来议论风云变幻中的政治形势。“匡”是匡正或匡救的意思,也就是说,他们要纠正朝政的错误,挽救国家的危亡。他们觉得自己有能力、有责任来改变这个腐败的局面,拯救国家。而